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陳佳琪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78

傳真：27203922

電子信箱：bml778@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638050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8050200A00_ATTCH1.docx、38050200A00_ATTCH2.pdf)

主旨：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修正「臺北港收容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作業規定」1份，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依會議結論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106年9月8日基隆工北字第1061162565號函辦理。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工程科(含附件)、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含附件)

電子公文
章
交 16 換 22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函

地址：20202基隆市中正區中正路1號
聯絡人：易序良
聯絡電話：(02)2619-6212
電子信箱：nehpr@twport.com.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8日
發文字號：基港工北字第10611625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315860100M1061162565000-1.docx)

主旨：檢送修正「臺北港收容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作業規定」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106年9月5日港總工字第1060057015號函辦理。
- 二、本分公司於106年6月13日及106年8月8日依序召開臺北港收土管制加強措施研商會議與土方管理費調整會議，業分別自106年8月1日起後續進入臺北港運土車輛應裝置逐車追蹤流向功能設備(GPS)，並自106年9月1日起調整土方管理費為每立方公尺120元在案，感謝貴單位配合，是所至荷。
- 三、檢送依前開會議結論修正之「臺北港收容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作業規定」，請貴單位參照。
- 四、為避免後續臺北港土方交換作業之爭議，本分公司正研議新案由申請單位繳納相關費用之作業程序，請貴單位就新案契約預為研訂因應，詳細實施時間將於近期儘速召會說明。

都市發展局 1060908



BCAA10638050200

正本：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新北市泰山區公所、新北市板橋區江翠國民小學、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北區工程處、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南區工程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桃園市政府水務局、基隆市政府、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北區臨時工程處第三工務段、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第一區工程處、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北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西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南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北區工程處、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北部地區後備指揮部、義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萬銘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分公司臺北港營運處、工程處

電 011-00008
文 11-19
章

裝



訂



線

臺北港收容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作業規定

交通部基隆港務局100年12月9日基港北工字第1003110774 號令發布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104年12月10日港總工字第1040060151號函核定修正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106年9月5日港總工字第1060057015號函核定修正

- 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以下簡稱本分公司)為臺北港收受公共工程產生之剩餘土石方，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臺北港可收容之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為B1~B6類土方，不包括營建廢棄物。營建混合物應在施工工地現場分類、分離處理，或運至具處理混合物功能之分類場處理，分類、分離後，經篩選符合收容資格之土石方始可運入臺北港。非屬臺北港收容之工程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等環保相關法規處理，不得混雜運入。
- 三、為避免受污染土石棄填臺北港，污染質溶出滲漏間接污染海域，臺北港收容之工程餘土需符合「土壤污染管制標準」，不收受來自環保單位所公告之「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所產出土方。
必要時本分公司得要求另需符合「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非屬有害者方能收容。
- 四、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每次申請土方進場須檢送土壤試驗報告，並依內政部營建署頒布「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與本分公司完成土方交換協商同意後，繳交貳拾萬元「廢棄物處理保證金」，公共工程之營建剩餘土石方始可載運進場。全部土方運送完畢，無違反本作業規定之情形，本分公司將無息退還「廢棄物處理保證金」。
- 五、土方進場時間為每日上午七時三十分至下午七時三十分，包含星期例假日，但不包括國定假日及民俗節日。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因故需於前述土方進場時間之外期間出土，經申請及本分公司同意後始可進場。
- 六、遇下述狀況，本分公司將通知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暫停出土，俟狀況排除後始恢復土方進場：
 - (一) 施工機具故障。
 - (二) 監控設備故障。
 - (三) 公共管線主管機關宣佈停電、斷訊。

(四) 中央氣象局發佈陸上颱風警報。

(五) 相關主管機關處罰停工。

(六) 臺北港配合辦理各項演習。

(七) 未於規定期間繳交土方管理費。

(八) 其他突發緊急情形。

七、為支應收土作業之管理成本、設備維護、周邊道路維持、環境保持及營運支出，土方管理費訂為每立方公尺一百二十元（內含百分之五營業稅），本分公司將視管理成本、物價指數等因素定期檢討後，公告調整費率。

八、運送餘土進場收費係依據隨車之土方運送憑證上所載數量為準，本分公司每月辦理進場土方管理費結算，各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於接獲本分公司繳費單十五日內將土方管理費匯入本分公司指定銀行帳戶。各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於出土期間應派員辨識土方運送憑證之真偽，並確認車載土方之土質與出土相符，且數量符合憑證上所載。

九、公共工程主辦機關依本規定第四點完成土方交換並獲同意營建剩餘土載運進場後，應提送人員、車輛名冊資料及裝置具逐車追蹤流向功能設備之相關證明，並依「國際商港港區通行證申請及使用須知」申請人員及車輛港區通行證。

十、載運餘土車輛應隨車攜帶過磅單、港區通行證及土方運送憑證，經本分公司相關管理人員查驗核實後始可進場。

十一、本分公司委託承辦機構於工區出入口設置管制室及監控設備，以管制進出場車輛及查驗進出場餘土種類及數量。承辦機構應設置下列設施或設備：

(一) 出入口豎立標示牌載明餘土處理場所名稱、核准日期文號、接受餘土種類、使用期限、範圍、容量、管理人員及聯絡電話。

(二) 出口設置車輛清洗設施及污水處理沉澱池。

(三) 防止砂土飛散及導水、排水設施。

(四) 其他必要設施或設備。

十二、遠端監控設備須符合現行法規要求，監錄之影像除以網際網路提供

即時監視管控外，另須儲存於電腦硬碟，管理人員應將每月影像資料燒錄光碟或硬碟備份，以利公共工程主辦機關調閱索取。

前項監控設備應能明確監視車輛進出，拍攝位置包含車頭、車牌及車斗土石等，並保持連線不斷訊，監控設備如斷訊或故障，本分公司將通知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暫停出土，監控設備修復後始恢復土方進場。

十三、載運餘土車輛應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發布之「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採行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之措施。如有違反環保法規及商港法等相關規定，造成港區道路污染或受損，運輸業者應負責清理及維護，並視情節依相關規定議處。

十四、載運餘土車輛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違反者依相關法令處理之。屢犯或違規情節重大者，本分公司得要求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更換運輸業者及車輛。

(一) 遵守場區內管理規則及管理人員之指揮，不得任意傾倒。

(二) 遵守行車路線，不得任意超車、超遠。

(三) 出場車輛必須清洗乾淨始得出場。

(四) 遵守管制站規定，打開覆蓋接受必要之抽驗及檢查。

(五) 其他告示事項。

十五、餘土進場時應進行檢查。檢查方式可區分為：目視檢查與落地檢查。目視檢查於入口區、傾卸區執行；落地檢查於傾卸區或造地區內適當地點執行攝影或錄影，检查工作應由管理人員每車執行之。

十六、各類檢查依下列作業程序執行：

(一) 入口區目視檢查

1. 檢查人員指揮運輸車輛就定位受檢。

2. 檢查人員於高架平台或適當位置就定位，配合執行檢查。

3. 檢查結果發現含不得進場之廢棄物或未能確認其性質時，應即通知傾卸區人員對該車輛執行落地檢查。

(二) 傾卸區目視檢查

1. 檢查人員指揮運輸車輛就定位受檢。

2. 檢查人員應於適當且安全之位置，觀察剩餘土傾入傾卸區。
3. 傾卸中若發現不得進場之廢棄物，應即要求司機停止傾倒並執行落地檢查；已傾倒入之廢棄物，應要求自行運離。

(三) 落地檢查

1. 檢查人員指揮運輸車輛就定位受檢。
2. 受檢單位應配合將清運車內土方傾倒於指定位置受檢。
3. 檢查人員得手持爪耙或長桿等工具翻攪餘土。

十七、檢查發現有載運不得進場之廢棄物時，即照相存證，除立即通報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外，並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 不得進場之廢棄物無法撿拾分離者，原車載離運返。
- (二) 不得進場之廢棄物可撿拾分離者，清運者應予撿拾分離後將不得進場之廢棄物，由原車載離運返。
- (三) 不得進場之廢棄物疑似為有害事業廢棄物或含有害物質之應回收廢棄物時，應採樣封存，並依環保法規及商港法處理及處罰。

十八、餘土進場檢查發現廢棄物，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廢棄物運出港區，逾時不處理者，本分公司將通知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暫停土方交換工作並動用「廢棄物處理保證金」進行處理。違規情節重大或屢犯者，本分公司將通知公共工程主辦機關終止土方交換工作，並函送司法機關偵辦。

十九、本分公司將不定期派員抽驗進場土質，試驗結果未符本規定第三點，本分公司將通知公共工程主辦機關處理及暫停土方交換工作。經證實土壤已遭受污染，本分公司將終止土方交換工作。

二十、本規定未盡事項，依本公司「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剩餘土石方管理標準查核管制作業程序」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